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6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8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为加强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发布管理,规范学院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工作,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发布平台,主要包括学院主页网站、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格致楼一楼公告屏、公告栏等。

第二条 实行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批制度,按照“谁提供谁负责”和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,OA上严格履行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批表》审批程序(附件)。

第三条 坚持“信息提供人员自审,主管领导初审、信息员复审、保密员涉密审查、党委书记最后把关”的流程,切实加强网络信息、公告信息和公布信息审核把关,做到领导审批、专人负责,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和安全性。未经主管领导审批的信息,一律不得上网发布或在公告屏、公告栏公布。

第四条 发布信息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,侵犯国家、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内容出现,确保信息安全、合法。涉及学院重要工作规划等方面的内容,须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第五条 加强信息撰稿人员和信息上网人员的教育管理,切实提高保密业务水平,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第六条 信息发布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息平台账号和密码。一旦发现发布了违规信息,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。

第七条 因个人未严格遵守本办法造成信息发布违规事件并

给学院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，存在主观故意且情节恶劣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各教研室、实验室、科研团队或个人网页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批流程

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批表

编号

网站栏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院动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科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培养*		
新闻标题	<input type="text"/>		
附件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传"/>		
新闻链接	标题: <input type="text"/> 链接: <input type="text"/>		
新闻采编	<input type="text"/> *	联系方式	<input type="text"/> *
审核意见			
主管领导审核			
信息员审核			
保密员涉密审核			
主要负责人意见			
学院办公室备案			